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李委員貴敏、陳委員碧涵、潘委員維剛、蔣委員乃辛、楊委員瓊瓔、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，有鑑於知名餐飲集團所販售之美國牛肉，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，凸顯進口食品安全除政府加強抽驗之外，尚需強化業者自律責任，落實多重把關機制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，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，儘速研議「強制業者自行送驗」之辦法，要求業者對其輸入、販售之進口食品，負起上市前主動送驗之責任，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案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潘維剛、蔣乃辛、楊瓊瓔、林明濤等 23 人，有鑑於知名餐飲集團所販售之美國牛肉，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，凸顯進口食品安全除政府加強抽驗之外，尚需強化業者自律責任，落實多重把關機制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，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，儘速研議「強制業者自行送驗」之辦法，要求業者對其輸入、販售之進口食品，負起上市前主動送驗之責任，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知名連鎖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向肉品進口商購買之美國 Prime 級菲力牛肉，日前遭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驗出含有瘦肉精齊帕特羅（Zilpaterol）0.5ppb，再度引發食品安全疑慮。由於齊帕特羅係屬毒性較強的瘦肉精，民眾食用之後，可能引起噁心、頭暈、心悸、血壓上升、肢體顫抖等中毒症狀，故國內規定不得檢出。

二、據業者表示，該批遭驗出含有齊帕特羅之美國牛肉，附有源頭出具之合格檢驗報告，進口時亦通過我國海關之邊境檢驗，肉品進口業者自主管理送驗時亦合格無虞。惟地方政府抽驗後，仍發現該批肉品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，顯見只憑政府現行之邊境抽驗，仍無法將所有問題食品阻絕於境外，且食品安全之把關，若完全倚賴政府，恐仍有疏漏之處。

三、為確保國人食的安全，除落實源頭管理、政府加強檢驗、銷毀問題食品、開罰違法業者之外，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，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（如大賣場），儘速研議建立「強制業者自行送驗」之自律機制，要求業者對其輸入、販售之進口食品負起完全責任，於該食品上市前，主動送交檢驗單位查驗，不得有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第 15 條所列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、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……等情形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李貴敏 陳碧涵 潘維剛 蔣乃辛
楊瓊瓔 林明濤
連署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陳鎮湘
邱文彥 江啟臣 詹凱臣 楊應雄 馬文君
張嘉郡 陳根德 盧嘉辰 孔文吉 徐耀昌
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蔣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，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，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。污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，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，共同處理污水問題，提供泰山地區民眾優質生活空間。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「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」，並將泰山地區納入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（104 年至 109 年）」補助經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8 人，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，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，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。污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，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，共同處理污水問題，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。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「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」，並將泰山地區納入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（104 年至 109 年）」補助經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，據悉概估總經費約需 13 億多，完工後預計可將泰山地區內之用戶全數接管完成，接管戶數共約 1 萬 8 千多戶。

二、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若建設完成，可收納並處理該區生活污水，經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後，可降低對河川之汙染。

三、除此之外，污水下水道的興建更可有助於改善水汙染所引起的環境、生態、社會、經濟、衛生、景觀等問題，減少泰山地區居民水媒疾病發生，增進泰山地區居民身心健康，開創國民優質生活環境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

連署人：蔣乃辛 盧嘉辰 顏寬恒 李貴敏 邱文彥

江惠貞 詹凱臣 簡東明 陳碧涵 陳鎮湘

蘇清泉 鄭天財 呂學樟 紀國棟 徐少萍

林鴻池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